中原大學 109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 **申請對象**：具有本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**（不含研究所學生及 109 學年度延肄生）**，**且符合下列四者之一者**：

1. **弱勢助學學生**[受理申請之當學年度已辦理優待減免者，例如:低收入戶、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族籍、現役軍人子女等 5 種減免者，則不符合弱勢助學類別之學生）
   (1)**108 年度**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收入合計低於新台幣 **60 萬元**。
  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**2 萬元**。
  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**650 萬元**。
2. 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(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3. **特殊境遇家庭學生**(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4. **新移民子女之學生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為「6」、「8」、「9」者)**

以上所有申請者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(含)以上(成績單請附系排名)**。

二、 **應計列人口**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三、 **申請限制**：

1. 名額限制 **90 名**。
2. 審查通過錄取學生 **109 學年度必須生活服務學習 8 個月(上學期 109 年 9 月~12 月、下學期 110 年 3 月~6 月)，每月必須服務 30 小時，**如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將停發生活助學金。

四、 **補助金額**：審查通過錄取之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 **6,000 元**生活費**(共計 8 個月)**。

五、 **錄取公告**：預計 7 月 20 日網路公告。請至學校首頁下方快速連結→就學補助專區→「生活助學金」項下查詢。生活助學金將於 109 年 9 月底開始核發至學生兆豐商銀或郵局帳戶。錄取者安排 **109-1 選課時**，請務必保留**至少 2 個半天(上午或下午)空堂**，以利安排服務學習。

六、 **辦理步驟**：

第一步：網路申請：請於 **1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6 月 15 日下午 3：00 止**至學校首頁 https://www1.cycu.edu.tw→在校生→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及選課密碼→學生 1 網通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生活助學金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**申請表（須本人簽名）**

第二步：應繳資料：

1. 弱勢助學學生或新移民子女學生：
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須 109/5/1 以後申請)，二者擇一繳交即可，內容皆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。
③**108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** 及 **財產歸屬資料清單**(二項皆須正本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④前一學期**(108-1)**成績單(請附系排名)正本，可至維澈 1 樓服務櫃台申請。
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②**109 年度**中低收入戶證明
③**108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** 及 **財產歸屬資料清單**(二項皆須正本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④前一學期**(108-1)**成績單(請附系排名)正本，可至維澈 1 樓服務櫃台申請。

3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：
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②**109 年度**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③**108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** 及 **財產歸屬資料清單**(二項皆須正本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④前一學期**(108-1)**成績單(請附系排名)正本，可至維澈 1 樓服務櫃台申請。

★以上應繳資料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(一)前親自繳交至維澈 3 樓生輔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 **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接受服務單位評量服務學習成果，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及新學年度申請資格之參考。**

八、 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

生活助學金洽詢：03-2652125 吳小姐